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10800324771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府召開「新竹市公道三(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)新闢道路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未參加者，即視同無異議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新竹市公道三(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)新闢道路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本計畫道路北起延平路一段214巷，南至客雅溪防汛道路及頂雅橋止，全長約500公尺，路寬30公尺。
- 五、召開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8年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正，假本市香山區中埔里活動中心（新竹市中華路4段226巷5號）召開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七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智堅